

申請案不能補正與應補正事項

一、家庭成員指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範圍。

二、不能補正事項：

申請案件不符合住宅法、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或本公告相關規定且不能補正者，本中心以書面駁回申請。

● 常見不能補正事項：

1. 申請時家庭成員人口數不足房型人口數。
2. 申請時就學證明為臺北市以外學校。
3. 申請時就業證明為臺北市以外公司或機關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申請人已檢附資料內容尚有欠缺或未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家庭成員：含**詳細記事**之戶口名簿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（擇一）。
2. 所得資料：**全部家庭成員**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當年出生新生兒不需檢附）。
3. 財產資料：**全部家庭成員**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含當年出生新生兒）。
4. 以「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」身分提出申請者：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文件。